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6刑初476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胡频，女，1968年1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所在地上海市静安区。

辩护人邵文杰，上海市沪中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静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静检刑诉〔2021〕46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频犯合同诈骗罪，于2021年4月27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适用简易程序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方某出庭支持公诉。被告人胡频及辩护人邵文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18年12月，被告人胡频以其位于本市静安区临汾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屋向五矿国际信托公司抵押借款189万元并办理抵押登记。2019年10月至12月间，被害人张某1、沐贤芬经中介介绍欲购买胡频上述的房屋，被告人胡频在明知自己无力清偿该房屋抵押贷款的情况下，向被害人隐瞒房屋抵押的真实状况，以220万元的低价为饵并以承诺解除抵押顺利过户为名，诱骗被害人分别于同年11月16日、12月8日在“Q房网”大场路店、灵石路总店签订房屋居间合同、房屋买卖合同，同时收取被害人支付购房款共计80万元。后被告人胡频将上述赃款用于清偿个人债务及日常消费，并逃匿至苏州直至案发。

2020年12月30日，被告人胡频被公安机关抓获。到案后，其如实供述上述的犯罪事实。公安机关已查封涉案的临汾路XXX弄XXX号XXX室的房屋。

公诉机关建议判处被告人胡频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八万元。被告人胡频对量刑建议无异议且签字具结。

以上事实，被告人胡频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均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张某1的陈述笔录，证人张2、陈某某、董某某、王某1、钱某某、张3、王2、孙某的证言笔录，公安机关出具的调取证据通知书、立案决定书、受案登记表、抓获经过、协助查封通知书，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、民事判决书、相关银行交易明细、转账凭证、收款收据、借条、居间协议、房地产买卖合同、微信聊天截图，光盘电子数据，被告人胡频的供述及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胡频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过程中，骗取对方当事人财物，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，本院予以支持。被告人胡频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。采纳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及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二十四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和第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胡频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0年12月30日起至2027年12月29日止；罚金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缴

付本院。)

二、责令退赔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

罗宏

审 判 员

顾正仰

人民陪审员

梁钟芳

书 记 员

周子扬

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